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董事會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及九所述，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民國九十一年間因籌設福隆第二校區一案被控民事賠償，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應賠償 168,728,000 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再提起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未判決。

謹此報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許 伯 彥 會計師

張 榕 枝
許 伯 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 第 八六二 號

北市會證字 第 九九二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一 日